

〔宋〕王欽若等編纂 周勛初等校訂

冊府元龜

校訂本

柒

鳳凰出版傳媒集團 鳳凰出版社

冊府元龜

校訂本

柒

卷五五〇至卷六三八

詞臣部 國史部 掌禮部 學校部

刑法部 卿監部 環衛部 銓選部

〔宋〕王欽若等 編纂 周勛初等 校訂 鳳凰出版傳媒集團 鳳凰出版社

冊府元龜第七冊目錄

詞臣部

卷五五〇

- 總序…………… (6295)
 選任…………… (6297)
 恩獎…………… (6301)

卷五五一

- 詞學…………… (6305)
 才敏…………… (6308)
 器識…………… (6312)

卷五五二

- 獻替…………… (6316)

卷五五三

- 獻替第二…………… (6324)
 謬誤…………… (6331)
 稽緩…………… (6333)

國史部

卷五五四

- 總序…………… (6336)
 選任…………… (6338)
 公正…………… (6345)
 恩獎…………… (6347)

卷五五五

- 採撰…………… (6355)

卷五五六

- 採撰第二…………… (6370)

卷五五七

- 採撰第三…………… (6384)

卷五五八

- 論議…………… (6393)

卷五五九

- 論議第二…………… (6404)

卷五六〇

- 記注…………… (6412)
 譜牒…………… (6418)
 地理…………… (6422)

卷五六一

- 世官…………… (6430)
 自序…………… (6432)

卷五六二

- 疏繆…………… (6444)
 不實…………… (6445)
 非才…………… (6449)

掌禮部

卷五六三

- 總序…………… (6452)

制禮…………… (6454)	卷五七九
卷五六四	奏議第七…………… (6656)
制禮第二…………… (6469)	卷五八〇
儀注…………… (6473)	奏議第八…………… (6665)
卷五六五	卷五八一
作樂…………… (6480)	奏議第九…………… (6675)
卷五六六	卷五八二
作樂第二…………… (6494)	奏議第十…………… (6683)
卷五六七	卷五八三
作樂第三…………… (6506)	奏議第十一…………… (6691)
卷五六八	卷五八四
作樂第四…………… (6521)	奏議第十二…………… (6700)
卷五六九	卷五八五
作樂第五…………… (6535)	奏議第十三…………… (6711)
卷五七〇	卷五八六
作樂第六…………… (6555)	奏議第十四…………… (6720)
夷樂…………… (6564)	卷五八七
卷五七一	奏議第十五…………… (6730)
討論…………… (6570)	卷五八八
卷五七二	奏議第十六…………… (6739)
討論第二…………… (6582)	卷五八九
卷五七三	奏議第十七…………… (6751)
奏議…………… (6591)	卷五九〇
卷五七四	奏議第十八…………… (6762)
奏議第二…………… (6606)	卷五九一
卷五七五	奏議第十九…………… (6772)
奏議第三…………… (6616)	卷五九二
卷五七六	奏議第二十…………… (6785)
奏議第四…………… (6628)	卷五九三
卷五七七	奏議第二十一…………… (6801)
奏議第五…………… (6638)	卷五九四
卷五七八	奏議第二十二…………… (6814)
奏議第六…………… (6648)	卷五九五

諡法…………… (6827)	卷六〇七
卷五九六	撰集…………… (6995)
諡法第二…………… (6848)	卷六〇八
希旨…………… (6856)	小學…………… (7005)
繆妄…………… (6860)	目錄…………… (7010)
	刊校…………… (7012)
	讎嫉…………… (7019)

學校部

卷五九七
總序…………… (6866)
選任…………… (6868)
世業…………… (6875)
卷五九八
教授…………… (6888)
卷五九九
侍講…………… (6907)
講論…………… (6913)
卷六〇〇
師道…………… (6921)
卷六〇一
辯博…………… (6930)
恩獎…………… (6934)
卷六〇二
奏議…………… (6940)
卷六〇三
奏議第二…………… (6951)
卷六〇四
奏議第三…………… (6961)
卷六〇五
注釋…………… (6973)
卷六〇六
注釋第二…………… (6986)

刑法部

卷六〇九
總序…………… (7026)
定律令…………… (7028)
卷六一〇
定律令第二…………… (7041)
卷六一一
定律令第三…………… (7054)
卷六一二
定律令第四…………… (7065)
卷六一三
定律令第五…………… (7076)
卷六一四
議讞…………… (7089)
卷六一五
議讞第二…………… (7104)
卷六一六
議讞第三…………… (7119)
卷六一七
守法…………… (7131)
正直…………… (7138)
卷六一八
平允…………… (7142)

平反…………… (7148)

卷六一九

案鞠…………… (7153)

深文…………… (7157)

枉濫…………… (7159)

卿監部

卷六二〇

總序…………… (7164)

選任…………… (7173)

舉職…………… (7175)

恩獎…………… (7179)

卷六二一

司宗…………… (7186)

司賓…………… (7190)

監牧…………… (7194)

卷六二二

德望…………… (7203)

忠節…………… (7205)

清儉…………… (7208)

卷六二三

公正…………… (7212)

論薦…………… (7217)

卷六二四

智識…………… (7223)

卷六二五

邪佞…………… (7232)

貪冒…………… (7234)

廢黜…………… (7235)

環衛部

卷六二六

總序…………… (7239)

選任…………… (7241)

舉職…………… (7242)

寵異…………… (7244)

卷六二七

忠節…………… (7250)

剛正…………… (7253)

謹慎…………… (7255)

卷六二八

姦佞…………… (7258)

遷黜…………… (7259)

虐害…………… (7260)

銓選部

卷六二九

總序…………… (7263)

條制…………… (7265)

卷六三〇

條制第二…………… (7277)

卷六三一

條制第三…………… (7289)

卷六三二

條制第四…………… (7301)

卷六三三

條制第五…………… (7312)

卷六三四

條制第六…………… (7325)

卷六三五	平直..... (7364)
考課..... (7335)	振舉..... (7368)
卷六三六	卷六三八
考課第二..... (7350)	不稱..... (7373)
卷六三七	謬濫..... (7375)
公望..... (7361)	貪賄..... (7378)

冊府元龜卷第五百五十

詞臣部(一)

總 序

夏商之前，詞臣之制，蓋未詳聞。《說命》云“其代予言”，則其事也。《周禮》春官之屬：大祝作六辭，以通上下親疏遠近，一曰辭，二曰命，三曰誥，四曰會，五曰禱，六曰誅；內史掌王八柄之法，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策謂以簡策言王命），王制祿則贊爲之，以方出之（贊爲之辭也。以方出之，以方版書而出之也^[1]）；外史掌書外令（王令下畿外），若以書使於四方，則書其令（書王令以授使者）；御史掌贊書（王有命。以書致之。則贊爲辭，若今尚書作贊文）。皆司言之任也。漢制，帝之下書有四：一曰策書，二曰制書，三曰詔書，四曰誡勅。策書者，編簡也。其制二尺，短者半之。篆書，起年月，稱皇帝，以命諸侯王。三公其罪免以賜策^[2]，其異者，隸書，用尺一木，兩行而已。制書者，帝者制度之命，其文曰制詔三公，皆璽封，尚書令印重令仰重封^[3]，露布州郡也。詔書者，告也，其文曰告某官云，如故事告^[4]。誡勅者，謂勅刺史^[5]、太守，其文曰有詔勅某官。他類此。又尚書主作文書草，下筆爲詔策，出言爲詔命。後漢因之。故尚書陳忠上疏云：“尚書爲王喉舌之官，而諸郎多俗吏，鮮有雅才，每爲詔文，轉相求請也^[6]。”魏制，中書監令並管機密，掌贊詔命，典作文書。屬官通事郎，掌草詔，即漢尚書郎之任。蜀初，劉巴爲尚書令，先主諸文誥策命，皆其所作。則尚書之職，典詔命矣。吳有中書令，頗與魏同制，而國初文誥之類，皆出侍中胡綜，則門下兼其事矣。晉制，以省郎一人管司詔命，任在西省，謂之西省郎。宋、齊因之。梁世，中書舍人用人殊重，專掌詔誥，故裴子野以中書侍郎鴻臚卿常兼中書通事舍人，別勅知詔誥。初，魏晉已降，中書令、侍郎即聯掌其事，至是，舍人始專之。又梁集書省置散騎常侍而下（事具《臺省序》），爲諸優文、策文、平處，諸文章詩頌。後魏初，多尊晉制，中書令而下，掌爲文詔。北齊因之。後周依《周禮》建六官，大宗伯之屬^[7]，有內刺、外史、典命，蓋其職也。隋有內史、舍人專掌詔誥。唐循梁、陳故事。初，中書舍人專掌詔誥，其以他官領者，謂之知制詔。凡詔旨、制勅、璽書、冊命，皆按典故起草。其禁有四：一曰漏洩，二曰稽緩，三曰違失，四曰妄誤。有以他官特詔草制者，然未有名號。乾封已後，始名北門學士。自永淳已來，天下文章道盛，中書舍人爲文事之極，任朝廷之盛選。中宗朝，制、詔多出宮

中。明皇始置麗正殿學士，又改爲集仙、集賢，以典治書籍，然亦別草詔書。後置翰林待詔，又改爲翰林供奉。開元二十六年，乃爲學士別建學士院於翰林院之南，專掌內命，然而學士班序未立，廷見之際各趨本列。暨貞元二年九月^[8]，始勅與諸司官知制誥同例，學士無定員，上至諸曹尚書，下至校書郎，皆爲之。凡入翰林，與諸曹絕迹，不拘本司，不繫常參^[9]。初選者，中書門下召令右銀臺門候旨，其日入院試制書，批答共三道，詩一首，試畢封進可者，翌日受宣後，增試賦一首。元和中，又置承旨一員。故事，中書之職，王言之制有七^[10]：一曰冊書，立后，建嫡，封庶，藩屏，臨軒備禮，則用之；二曰制書，行大賞罰，授大官爵，釐革舊政，赦宥降憲^[11]，則用之；三曰慰勞制書，褒贊賢能，勸勉勤勞，則用之；四曰發旨勅書，增減官員，廢置州縣，徵發兵馬，除免官爵，授六品以下官處流已上罪，則用之；五曰勅旨，謂百司承旨而爲程式奏事施行者；六曰論事勅書，慰諭公卿，誠約臣下，則用之；七曰勅條，隨事承旨，不易舊典，則用之。凡答疏於王公，則用皇帝行寶；勞來勳賢，則用皇帝之寶；徵召臣下，則用皇帝信寶；答四夷書，則用天子行寶；慰撫蠻夷，則用天子之寶；發蕃將兵，則用天子信寶。元和初，學士院別置書詔印，凡赦書德音，立后建儲^[12]，大誅討，拜免三公將相，曰制。百官班於宣政殿而聽之。賜與徵召，宣索處分之詔，慰撫軍旅之書，祠饗道釋之文，陵寢薦獻之表，答奏疏賜軍號，皆學士院主之，餘則中書舍人主之。其翰林學士、中書舍人，分爲兩制，各置六員。梁因之。後唐同光元年四月，置護鑾制書學士，尋罷之^[13]。晉天福五年，廢翰林學士，其職事並歸中書舍人，開運元年復置翰林學士，三年又賜學士院書詔金印。周初，翰林學士常參官五日一起居，顯德五年，詔令逐日起居，當直，則赴晚朝。夫代王言，頒憲度，或以褒功德，或以出爵祿，或以撫郡國，或以制刑辟，皆萬方之瞻，仰百世之流布，必在其言雅正，其理流暢，可以發揮於治體，可以感動於人心。與典誥而同風，將流俗而殊貫，然後謂之稱職，協乎得人矣。在於兩漢，其人未顯，獨相如視草而已。其後，魏有衡凱、劉放，晉有張華、和嶠，宋有傅亮，南齊有丘靈鞠，梁有朱异，陳有姚察、蔡立景，北齊有祖瑩、魏收，後周有李德林，隋有虞世基，唐有李伯藥、岑文本、李嶠、蘇頌之類，皆其彰灼聞名於世者也。復有不察職務，近居侍從，獨以文義受乎知獎，因而受詔俾乎屬辭，則有陸賈之書，嚴助之賦，枚臯之祝，揚雄之贊，王融之序，蘇綽之誥，虞綽之銘。其文也，或以典雅，或以溫麗，或以敏速，或以體要。其人也，或以忠讜，或以鴻博，或以時名，或以舊德。雖爲用不一，而擅美攸同。故有膺綬禮升柄臣者焉，亦有才不踰衆，德不自重，雖膺一時之寵，終貽多士之羞。今並次其事迹，著於編簡。凡詞臣部八門。

選任 恩獎

選 任

夫令出惟行，孰可以弗慎，官不必備，唯在乎得人。而況登赤墀之塗，遊青瑣之闥，居切問之地，司誕告之言。或申諭四方，或傾爵庶尹，或褒贊治行，或發明憲章，列辟是瞻，生民爲則，典茲任者，不亦難哉？繇漢而下，曷嘗不慎重其選？乃在馳辯博之譽，韞清麗之才，選衆而舉，居職自稱。若夫當世之主，寤寐賢俊，其或篤藝文之好，特蒙延獎，喜讜直之論，首被推擇。以至膺所知之論薦，聳群居之望實，寘於嚴署，藹乎休問，然後知密勿左右，誠資乎君子之儒，發揮命令，必在乎文士之助者也。

漢司馬相如，字長卿，武帝時爲郎。帝方好藝文，以淮南王安屬爲諸父（安於天子服屬爲從父、叔父），辯博善爲文辭，甚尊重，每爲報書及賜（賜謂賜書也），常召相如視草廼遣（草謂文之藁草）。

嚴助爲會稽太守，上書願奉三年計最（舊法，當使丞奉歲計^[14]，今助自欲入奉也。最，凡要也）。詔許，因留侍中。有奇異，輒使爲文（謂非常之文），及作賦頌數十篇。

王褒，蜀人，宣帝時召高材劉向、張子僞、華龍、柳褒等待詔金馬門^[15]。褒與子僞等並待詔，數從褒等放獵（放士衆大獵也。一曰游放及田獵），所幸官館，輒爲歌頌。

晉劉超，字世瑜，初爲元帝琅邪國記室，遂從渡江，轉安東府舍人，專掌文檄。相府建，又爲舍人。中興建，爲中書舍人。

孔衍，字舒元，初爲元帝安東參軍，掌記室。書令殷積^[16]，而衍每以稱職見知。中興初，與庾亮俱補中書郎。

徐邈，字仙民，東莞姑幕人^[17]。孝武帝始覽典籍，招延儒學之士，邈既東州儒素，太傅謝安舉以應選，補中書舍人。及爲散騎常侍，猶處西省。累選中書侍郎，專掌諭詔。改前衛率，授太子經。邈雖在東宮，猶朝夕入見，參綜朝政，修飭文詔。

宋傅亮，字季友，晉義熙元年除員外散騎侍郎^[18]，直西省，典掌詔命。轉領軍長史，以中書郎滕演代之。七年，遷散騎侍郎，復代演，直西省，仍轉中書黃門侍郎，直西省如故。永初元年，以佐命功封建城縣公，直中書省，專典詔命。高祖受命，表策文誥，皆亮之辭也。

南齊謝朓，字玄暉，文章清麗。初爲明帝驃騎記室，掌霸府文筆，又掌中書詔誥。尋拜中書郎，出爲宣城太守，以選復爲中書郎。

梁江淹，字文通，初爲南齊太祖驃騎參軍，軍書表記，皆使淹具草。相國建，補記

室，參軍事。建元初，爲建安王記室，帶東武令，參掌詔冊言，遷中書侍郎。

任昉，字彥昇，初爲南齊太子步兵校尉，管東宮書記。雅善屬文，尤長刀筆，才思無窮，遷中書侍郎。高祖霸府初開，以昉爲驃騎記室。梁臺旣建，禪讓文詔，多昉所具。及踐祚，拜黃門侍郎。

裴子野爲員外郎，普通中，大舉北侵，勅子野爲檄魏文，又勅爲書喻魏相元叉^[19]，武帝深嘉焉，遷中書侍郎、鴻臚卿，俄兼中書通事舍人，別勅知制誥。

陳陸瓊，以文學爲殿中郎，武帝時討周迪、陳寶應等，都官符及諸大手筆，並中勅付瓊，累遷中書侍郎。後主即位，直中書省，掌詔誥。至德元年，除度支尚書，掌詔誥如故。

毛喜，初爲宣帝驃騎府中記室，府朝文翰，皆喜辭也^[20]。及帝即位，除給事黃門侍郎，兼中書舍人，典軍國機密。

姚察，遷戎昭將軍，撰《梁史》。後主纂業^[21]，兼東宮通事舍人，勅專知優冊謚議等文筆。

後魏袁翻，少以文學擅美。孝明孝昌中，爲中書令，領給事黃門侍郎，與徐紇俱在門下，並掌文翰。

溫子昇爲廣陽王深行臺郎中，黃門侍郎徐紇受四方表啓，答之敏速，於深獨沉思曰：“彼有溫郎中，才藻可畏。”元顥入洛，以子昇爲中書舍人。莊帝還宮，爲顥任使者多被廢黜，而子昇復爲舍人，後除正員郎，仍舍人。永熙中，爲侍讀，亦兼舍人。

北齊邢邵，字子才，後魏光祿卿虬之子，文章典麗，旣瞻且速。莊帝永安初，累遷中書侍郎。所作詔，文體甚麗。

魏收，仕後魏爲主客郎中。前廢帝立，妙簡近侍，詔收爲《封禪書》，下筆便就，不立藁草^[22]，遷散騎侍郎，俄兼中書侍郎。孝武初，又詔收攝本職，文詔填積，事咸稱旨。

陳元康爲司徒高昂記室^[23]。初司馬子如、高季式與孫搴劇飲，搴醉死，神武命求好替^[24]，子如舉魏收。他日，神武謂季式曰：“卿飲殺我孫主簿，魏收作文書，都不稱我意^[25]，司徒常道一人謹密，是誰？”季式以元康對，曰：“是能夜聞書，快吏也。”召之，一見使授大丞相功曹，內掌機密。善陳事意，不爲華藻。遷大行臺都官郎，封安平子。

後周王褒，初自梁國歸，爲內史中大夫。高祖作《象經》，令褒注之。引據該洽，甚見稱賞。褒有器局，雅識治體，旣累世在江東爲宰相，高祖亦以此重之。建德以後，頗參朝議，凡大詔誥，皆令褒具草。東宮旣建，授太子少保，遷少司空，仍掌綸誥^[26]。乘輿行幸，褒常從焉。

隋李德林，初仕北齊，爲通直散騎常侍、中書侍郎。後周武帝平齊入鄴之日，勅小司馬唐道和就宅宣慰。及從駕還長安，授內史上士。自此以後，詔誥格式，及用山東人物，一以委之。

唐岑文本，貞觀中爲中書舍人。時中書侍郎顏師古以譴免職，頃之，溫彥博言於太宗曰：“師古諳練時事，長於文誥，時無逮者，冀蒙復用。”帝曰：“我自舉一人，公勿憂也。”於是以文本爲中書侍郎，專典機密。

郭正一爲中書舍人，高宗永隆中^[27]，檢校中書侍郎。永淳中，正除在中書累年^[28]。明習舊事，兼有詞學，制勅多出其手。

元萬頃爲著作郎。則天諷高宗廣召文詞之士，入禁中修撰^[29]，萬頃與左史范履冰、苗神客，右史周思茂、胡楚賓咸預其選，時人謂之北門學士。萬頃屬文敏速，則天臨朝，遷鳳閣舍人，無幾，擢鳳閣侍郎。

周思茂爲右史時，與左史范履冰、苗神客俱以文筆於禁中供奉二十餘年，至於政事損益，多預焉。

崔融，長安四年除司禮少卿，知制誥。融爲文典麗，當時罕有其比，朝廷所須《洛出寶頌》、《則天皇后哀冊文》，及諸大手筆，並手勅付融撰之。

賈曾爲玄宗太子舍人^[30]，睿宗時授曾中書舍人。曾以父名忠，固辭，乃拜諫議大夫，知制誥，與蘇晉皆以詞學見知。

蘇頲爲工部侍郎，玄宗謂宰臣曰：“有從工部侍郎得中書侍郎否？”對曰：“任賢用能，非臣等所及。”玄宗曰：“蘇頲可中書侍郎。”明日加知制誥。時李文爲紫微侍郎，與頲對掌文誥。

張說爲鳳閣舍人，歷黃門中書侍郎、弘文館集賢院學士，掌文學之任凡三十年（說子均、均俱能文，說在中書，均、均兄弟並掌綸翰之任）。

張九齡爲司勳員外郎，時中書令張說與九齡同姓，叙爲昭穆，尤親重之，常謂人曰：“後來詞人稱首也。”俄拜中書舍人。九齡以詞學進，又視草翰林，甚承恩顧。

韋陟爲吏部郎中，時中書令張九齡一代詞宗，引陟爲中書舍人，與孫逖、梁涉對掌文誥，時人以爲美談。

常袞爲起居郎，代宗寶應二年，選爲翰林學士、考功員外郎，累遷中書舍人。袞文章俊拔，當時推重。

吳通玄與兄通微俱博學，善屬文。通玄，德宗建中初策賢良方正。通微，登文詞清麗等科。貞元初，並爲翰林學士。時中書舍人李紆爲《昭德王皇后謚冊文》，宰相張延賞、柳渾爲廟樂章，及進，皆不稱旨，並詔通玄重撰。

韓臯，字仲文，晉公滉之子。貞元初爲考功員外郎，丁父艱，德宗遣中人就第慰問，仍宣令論議滉之事業。臯號泣承命，立成數千言，帝嘉之。及免喪，執政者擬考功郎中，御筆加知制誥，尋遷中書舍人。

韋執誼，貞元年應制策高等，拜右拾遺，召入翰林爲學士。

高參，貞元中爲中書舍人，以病免，唯庫部郎中張濛獨知綸翰。張延賞、李泌累以

才可者請，皆不許。濛又以姊喪在假，或須草制，宰相命他官以爲之。

楊於陵爲京兆尹，出爲絳州刺史。德宗雅聞其問望，發日面辭，留拜中書舍人。

李建，嗜學力文，舉進士，選授秘書省校書郎。德宗聞其名，擢充翰林學士。

權德輿爲起居舍人，歲中兼知制誥，轉駕部員外，司勳郎中，職如舊，遷中書舍人。是時，德宗親覽庶政，重難除授，凡命於朝，多補自御札^[31]。始德輿知制誥，給事中有徐岱^[32]，舍人有高郢。居歲餘，岱卒，郢知禮部貢舉，獨德輿直禁垣，數旬一歸家。居西掖八年，其間獨掌者數歲。

白居易，憲宗元和初應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授盩厔尉、集賢校理。文詞富艷，尤精於詩，筆自鏗校。至結綬畿甸，所著歌詩數十百篇，皆意在諷賦箴時之病、補政之缺，士君子多之，往往流聞禁中。憲宗納諫思理，渴聞讜言，乃召入翰林爲學士。

李德裕爲監察御史，穆宗即位，召入翰林充學士^[33]。帝在東宮，素聞其父吉甫之名，既見德裕，尤重之，禁中書詔、大手筆，多詔德裕草之。

高鉞爲起居郎^[34]，充史館修撰，累陳時政得失。長慶元年，穆宗憐之，面賜緋於思政殿，仍命以本官充翰林學士。

韋處厚爲翰林侍讀學士，權知兵部侍郎，兼史館修撰。敬宗初即位，以侍讀及修撰書詔事繁，不可兼他職，乃罷侍讀，爲翰林學士。

柳公權，文宗時爲侍書學士。太和九年九月癸丑，幸翰林院，召學士陳夷行、丁居晦及公權對，因面授公權知制誥，充翰林學士。

白敏中，居易從父弟，開成末爲戶部員外郎。武宗素聞居易之名，及即位，欲用之。宰相李德裕言：“居易衰病，不能朝謁。”因言從弟敏中詞藝類居易。即日命知制誥，召入翰林，爲學士。

梁趙光裔，太祖始受禪，自外制入爲翰林學士。時詔制叢委，中命迅急，光裔遣詞供職，典而有體，時所許焉。三年秋，以兄光逢作相，不樂在密勿之地，堅辭得請，出拜太常少卿。乾化二年，復命爲中書舍人、翰林學士。

後唐王仁裕，初仕蜀，爲中書舍人。蜀亡，爲汴州觀察判官。末帝清泰中，汴帥范延光言其不可滯於賓佐，末帝亦知其有才，乃召爲司封員外，知制誥，充翰林學士。

周魚崇諒，漢隱帝乾祐三年，自保義軍節度副使爲中書舍人，充翰林學士。崇諒，晉朝爲員外郎，知制誥；契丹命爲學士；漢高祖入汴，復召爲學士。以母老思歸，乞解職侍養。漢高祖嘉之，命爲本州副使，請領郡俸。王師討三兇，時節度使白文珂在軍前，崇諒爲副使，知後事。凡供軍、儲備、調發、徵促，尅期而辦^[35]；近鎮供億，深所賴焉。會王仁裕請退禁庭，選學士，議者以爲文字稱職無踰崇諒，乃復徵之。至太祖時，崇諒母病篤，太祖許歸侍養。廣順三年，復徵之。崇諒累表，辭以母病，難於違養。太祖賜詔曰：“卿向以母親高年，久嬰疾恙，解職歸止，徇意承顏。始於疾辭，今聞疾愈，臻此康寧

之福，繇其感應之誠。苟徵命以猶稽，則才能而虛滯，復乃職位，式佇論思。載覽表章，尙形眷戀，諭以前詔，俾之侍行。子道既以光揚，君恩亦須承順。速宜祗赴，無或再三。”崇諒認詔，意不敢堅辭，復表言：“比及撰行，節氣凝沍，乞至春暖，奉親歸朝。”許之，仍詔本州給行裝，借駝馬^[36]，送至京師。授禮部侍郎，知制誥，充翰林學士。

恩 獎

古稱登高必賦，可以爲大夫，蓋取其感物造端，材智深美，而能圖事者也。厥後選任文學之士，置之近密，乃有潤色鴻業，宣行大事，陟降帝右，居處禁中。或受對從容，或賞賜優洽，激其清節，褒以美詞，使榮冠一時，名垂千載。儒者之遇，於斯爲盛。

漢王褒，字子淵，宣帝時與張子僞等並待詔。數從褒等放獵（游放及田獵也），所幸宮館，輒爲歌頌，第其高下，以差賜帛。

魏邯鄲淳，黃初爲博士、給事中，作《投壺賦》千餘言奏之。文帝以爲工，賜帛十疋。

晉劉超，字世瑜，元帝時爲中書舍人。職典文翰，而處身清苦，衣不重帛。每帝所賜，皆固辭曰：“凡陋小臣，橫竊賞錫，無德而祿，殃咎是懼。”帝嘉之，不奪其志。

南齊傅昭爲中書舍人，時居此職者，皆權傾天下，昭獨廉靜無所干預，器服率略，身安麤糲，常插燭板床。明帝聞之，賜漆合燭檠，勅曰：“卿有古人之風，故賜卿古人之物。”

陳陸琰，爲法曹外兵參軍，直嘉德殿學士。文帝聽覽餘暇，頗留心史籍，以琰博學善占誦，引置左右。嘗使製《刀銘》，琰援筆即成，無所點竄。帝嗟賞久之，賜衣一襲。

後魏董紹，爲中書舍人，辯於對問，爲宣武所賞。孝明初，紹上《御天馬頌》，帝賞其辭，賜帛八十疋。

隋李德林，初仕北齊，爲中書舍人，加通直散騎侍郎。是時，中書侍郎杜臺卿上《世祖武成皇帝頌》，齊後主以爲未能盡善，令和士開以頌示德林^[37]，宣旨云：“臺卿此文，未審朕意。卿有大才，須叙盛德，即宜速作，急進本也。”德林乃上頌十六章并序。後主覽頌，善之，賜以名馬一匹。

薛道衡，開皇中爲內史侍郎。高祖每曰：“薛道衡作文書，甚稱我意，然誠之以迂誕。”後高祖善其稱職，謂楊素、牛弘曰：“道衡老矣，驅使勤勞，宜使其朱門陳戟。”於是進位上開府，賜物百段。道衡辭以無功，高祖曰：“爾久勞階陛，國家大事，皆爾宣行，豈非功也。”

虞綽，煬帝大業中爲著作佐郎，與虞世南、庾自直、蔡元恭等四人常居禁中^[38]，以文翰待詔，恩眄隆洽。

唐徐齊聃，咸亨中爲西臺舍人，善於文誥，甚爲當時所稱。高宗愛其文，令侍周王

等屬文，以職在樞劇，仍勅間日來往焉^[39]。

蘇頲，開元初爲中書侍郎。時李乂爲紫微侍郎，與頲對掌文誥。他日，玄宗謂頲曰：“前朝有李嶠、蘇味道，謂之蘇李，今有卿及李乂，亦不謝之。卿所制文誥，可錄一本對進，題云‘臣頲撰’，朕要留中披覽。”其禮遇如此。

徐浩，大寶末爲中書舍人^[40]，玄宗傳位誥冊，皆浩爲之。參兩宮文翰，寵遇罕比。

于邵，德宗建中初爲中書舍人，尋兼禮部侍郎，加史館修撰，爲三司使。當撰上尊號冊文，賜階銀青。當是時，朝廷有大詔令，皆出於邵。

姜公輔，建中初爲左拾遺，召入翰林，爲學士。歲滿當改官，公輔上書自陳，以母老家貧，以府掾俸給稍優，乃求兼京兆府戶曹參軍。特承恩顧。才高有器識，每對見言事，德宗多從之。

吳通玄，建中初爲諫議大夫，知制誥，詞藻婉麗，德宗尤憐之。時有詔李紆爲《昭德王皇后諡冊文》，宰相張延賞、柳渾爲廟樂章，及進，皆不稱旨，並詔通玄重撰。凡中旨撰述，非通玄之筆不慊然，重之如此。

陸贄，建中貞元中爲翰林學士。艱難中爲內職，行止輒隨從，精潔小心^[41]，未嘗有過誤。德宗特所親信，待之不以嚴，特見從容。言笑之際，或脫御衣以衣之^[42]，或以姓第呼爲陸九^[43]，同職莫敢望之。初，德宗自奉天適梁州，山路危險，往往與從官相失，夜至驛，求贄不得，驚悲涕泣，募於衆曰：“有能得贄者，吾與千金。”久之，贄乃至，皇太子已下皆賀。贄母韋氏在江東時，詔中使迎至京師，道路以驛，搢紳以爲榮。及母卒，將合葬於河南，復詔中使往護其父柩至河南葬焉。免喪，權知兵部侍郎，復入翰林。入見之日，德宗爲之改容，致詞以弔之。

權德輿，貞元末爲中書舍人，獨直禁垣，數旬始歸。嘗上疏請除兩省官，德宗曰：“非不知卿之勞苦，禁掖清切，須得如卿者，所以久難其人。”

張仲素爲翰林學士，元和十三年，淮西平，憲宗御麟德殿對仲素及段文昌、沈傳師^[44]、杜元穎，以仲素等自討叛奉書詔之勤，賜仲素紫，賜文昌等以緋。

令狐楚爲職方員外郎，知制誥，撰《元和辯謗略》。書成，帝嘉其該博，轉職方郎中，知制誥，充翰林學士。

崔鄴爲翰林侍講學士^[45]，轉中書舍人。入思政殿謝恩，鄴奏曰：“陛下用臣爲侍講，半歲有餘，未嘗問臣經義^[46]，今蒙轉改，實慙尸素，有媿厚恩。”穆宗曰：“俟朕機務稍閒，即當請益。”學士高鉉曰：“陛下意雖樂善，既未延接儒生，天下之人寧知重道？”帝深引咎，錫之以錦綵焉。

高鉉爲兵部員外郎、翰林學士。長慶四年四月，禁中有張韶之變，敬宗幸左軍。是夜，鉉從帝宿於左軍。翌日，賊平，賞從臣，賜鉉錦綵七十疋，轉戶部郎中，知制誥。

路隨爲翰林學士承旨，文宗太和元年四月晡後，召隨已下對於太液殿，各賜錦綵、

銀器。

鄭覃爲翰林學士，太和四年七月，文宗於太液亭召覃已下對^[47]，賜之錦綵。

封敖爲翰林學士，武帝深重之。掌草賜陣傷邊將詔，警句曰：“傷居爾體，痛在朕躬。”帝覽而善之，賜宮錦。

杜讓能，中和中爲翰林學士。時僖宗幸蜀，關中用兵書詔，重委讓能。草辭敏速，筆無點竄，動中事機。帝嘉之，遷戶部侍郎承旨。

後唐李琪，初仕梁，爲翰林學士承旨，專掌文翰，下筆稱旨，寵遇踰倫。

盧質爲兵部尙書、翰林學士承旨，明宗長興初，賜號論思輔佐功臣（非常例也）。

李憐爲翰林學士。末帝一日御廣壽殿，召憐及程遜、崔拙、和凝、李崧、舍人王延、張昭遠、李詳、呂琦等賜食。帝曰：“俱掌王言，何以分別內外。”李憐對曰：“王言本舍人所掌，祇自肅宗舉兵，靈武後軍中逐急時，令學士草詞，自後乃分職命。將相繇內，群臣繇外，其實一也。”食畢，人賜馬一匹，衣一襲。

周胤載爲水部員外郎，知制誥，從駕南征迴，召爲翰林學士，賜緋。時載卧病，不能朝謝者數月。一日，乃力疾就直。帝軫其羸恭，賜告歸第，仍降太醫視疾。其寵遇也如此。

校勘記

[1]方版，原作“方判”，據宋本改。

[2]其罪免以賜策，原本、宋本同，《後漢書·光武紀》章懷注引《漢制度》作“以罪免亦賜策”。

[3]令仰重，原本、宋本同，《後漢書·光武紀》章懷注引《漢制度》無，宜刪。

[4]告，宋本無此字。

[5]勅，原本、宋本均無，據《後漢書·光武紀》章懷注補。

[6]相，原本、宋本均作“詔”，據《後漢書·周興傳》改。

[7]太宗伯，宋本、原本均作“太宗伯”，此據《周禮》改。

[8]貞元，原作“正元”，據宋本改。

[9]常，原作“當”，據宋本改。

[10]王言，原作“正言”，據宋本改。

[11]赦宥，原作“赦有”，據宋本改。降憲，宋作“降慮”，當從原本。

[12]建儲，宋本作“建諸”，以原本爲長，故從原本。

[13]罷，原作“能”，據宋本改。

[14]丞，原作“承”，據宋本改。

[15]待，原作“得”，據宋本改。

[16]令，原作“文”，據宋本改。

[17]姑，原作“始”，據宋本改。

- [18]散騎侍郎，宋本無“散”字。
- [19]元叉，原作“元入”，據宋本、《梁書·裴子野傳》改。
- [20]辭，宋本作“祠”，蓋爲“詞”字之誤，今從原本。
- [21]業，原作“集”，據宋本改。
- [22]薰草，原本互倒，據宋本乙。
- [23]高昂，原作“高昇”，據宋本改。
- [24]替，原作“贊”，據宋本改。
- [25]“都”字下原本、宋本均衍“是能夜闇”，據《北史·陳元康傳》刪。
- [26]仍，原作“乃”，據宋本改。
- [27]永隆中，原作“永隆年”，據宋本改。
- [28]在，原本脫，據宋本補。
- [29]修撰，原作“述撰”，據宋本改。
- [30]賈曾，原作“賈會”，據宋本改。下同。
- [31]補，原作“甫”，宋本此字不清，此據《舊唐書·權德輿傳》改。
- [32]給事中，宋本、原本如此，《舊唐書·權德輿傳》無“中”字。
- [33]充，原本脫，據宋本補。
- [34]高鉞，原作“高鉞”，據宋本改。本卷下同。
- [35]辦，原作“辯”，據宋本改。
- [36]駝馬，原作“馳馬”，據宋本改。
- [37]士開，原作“云開”，據宋本改。
- [38]蔡元恭，原作“蔡元參”，據宋本改。
- [39]日，原本脫，據宋本補。
- [40]大寶，宋本、原本同，然徐浩爲唐人，當改爲“天寶”。
- [41]精潔，宋本作“精絮”。
- [42]御衣，原作“玉衣”，據宋本改。
- [43]九，原作“兄”，據宋本改。
- [44]傳，原作“傳”，據宋本改。
- [45]侍講，原作“侍讀”，據宋本改。
- [46]問，原作“聞”，據宋本改。
- [47]太液亭，宋本“亭”字後有“子”字。